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承銷「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1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50億元整，由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50億元整，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 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3 月 20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012281 號函核准。

二、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億元)及數量(張)			
		甲類		乙類	
		金額(億元)	數量(張)	金額(億元)	數量(張)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6	600	20.5	2,05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5	500	11	1,1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2.5	250	1	1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1	100	2	2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1	100	0	0
合計		15.5	1,550	34.5	3,450

三、 承銷總額：新台幣（以下同）伍拾億元整。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類及乙類；甲類5年期，發行金額壹拾伍億伍仟萬元整；乙類7年期，發行金額參拾肆億伍仟萬元整。

四、 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 承銷期間：自114年3月28日起至114年3月28日止。

六、 銷售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均為壹佰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七、 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 發行日：本公司債甲類5年期，自114年3月31日開始發行；乙類7年期，自114年3月31日開始發行。

(二) 到期日：甲類至119年3月31日到期；乙類至121年3月31日到期。

(三) 償還順位：一般順位。

(四) 票面金額：壹佰萬元壹種。

(五)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各類券之票面利率分別為甲類固定年利率2.10%，乙類固定年利率2.28%。

(六)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七)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類券均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一次還本。

(八)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九) 受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 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行。

八、銷售限制：

(一)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單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甲類不得超過1,240張、乙類不得超過2,760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九、通知(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承銷商於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日前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即114年3月31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彙總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帳戶。

十、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債直接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本公司債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11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林一帆	無保留結論/意見
11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福銘、翁世榮	無保留結論/意見
113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福銘、翁世榮	無保留結論/意見

十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索閱方式：承銷商將於投資人認購前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請投資人亦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或至承銷商網站查閱；承銷商網站：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kgi.com.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yuanta.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entrust.com.tw/entrust/index.do>)、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masterlink.com.tw>))查詢。

十三、 律師法律意見要旨：不適用。

十四、 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五、 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